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本级) 公开文档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本级）

单位负责人：马芸芸

财务负责人：陈振龙

编制人：兰淑根

报送日期：2024 年 9 月

公开文档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是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呼和浩特市统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拟订统计制度和统计改革建设规划，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的实施。组织协调全市统计工作。

（2）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及各旗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各旗县区生产总值，汇编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旗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牧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的普查及专项调查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全市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汇总、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全市能源、投资、消费、科技、文化、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环境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汇总、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6) 组织各旗县区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 负责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监测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工作，向市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依法审批或备案全市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大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9) 协助各旗县区管理统计局主要负责人，指导全市统计科学研究、干部培训、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按规定管理和监督旗县区级统计部门的中央财政统计事业经费。

(10) 负责拟订全市统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建立、管理和维护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统计数据库系统、全市宏观经济与社会发展基础数据库。指导各旗县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 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是隶属市政府的正处级行政单位。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统计设计管理与法规科、国民经济综合统计科、国民经济核算科、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工业统计科、能源与环境统计科、贸易外经统计科、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科、人口和就业统计科、农村经济统计科、服务业统计科和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单位 2023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本级。

纳入本单位 2023 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首府争创“三个城市”、推动融入“四

大经济圈”、打造“五个区域中心”、建设“五宜城市”、培育“六大产业集群”目标任务，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夯基础、提能力、转作风、优服务，忠诚履行统计调查、统计服务、统计监督职责，全市统计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2023年初，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统计局授予呼和浩特市统计局“全区统计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在自治区统计局2023年度业务考核中，22项考核评比有18项榜上有名，其中9项工作获“优秀”，9项工作获“良好”，位列全区优秀榜第3位，在全区统计工作会议上作先进经验交流。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本级）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401.8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9.12万元，增长5.68%，变动原因：年度内追加了项目经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95.91万元，增长117.1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401.8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401.8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295.91 万元，增长 117.18%，变动原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宏观经济库等增加了支出。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决算总计 2,401.8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401.8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295.91 万元，增长 117.18%，变动原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宏观经济库等增加了支出。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本级）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401.85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1.85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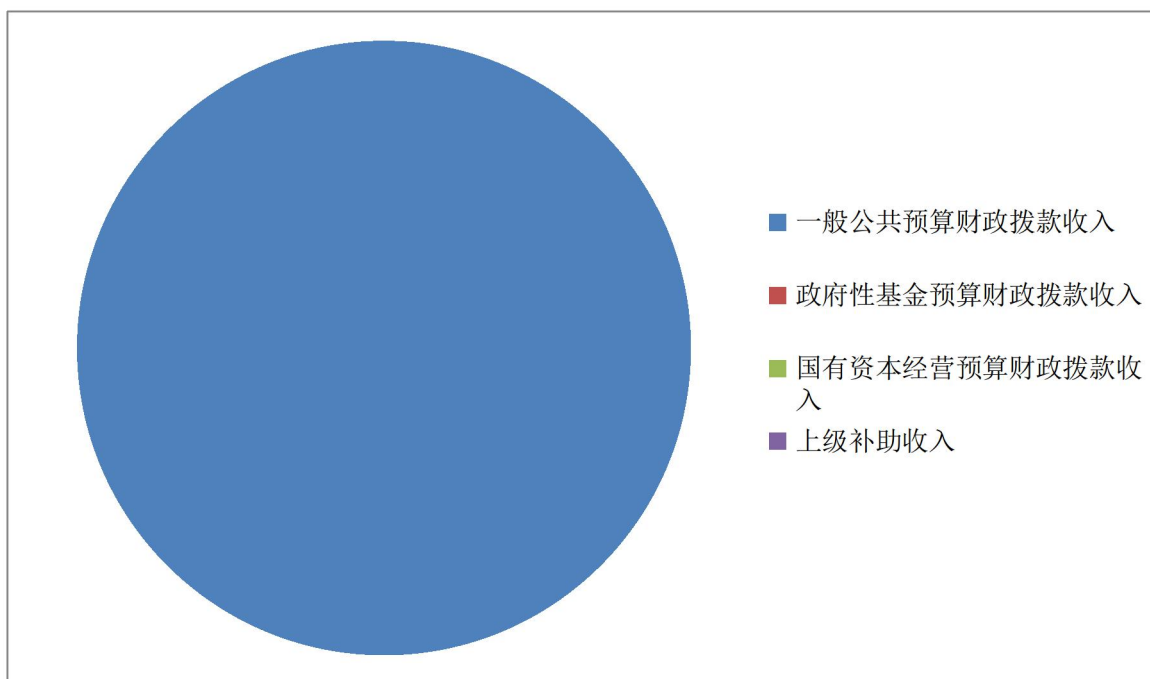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以饼图列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本级）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401.85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839.06 万元，占 34.93%；

本年项目支出 1,562.79 万元，占 65.07%；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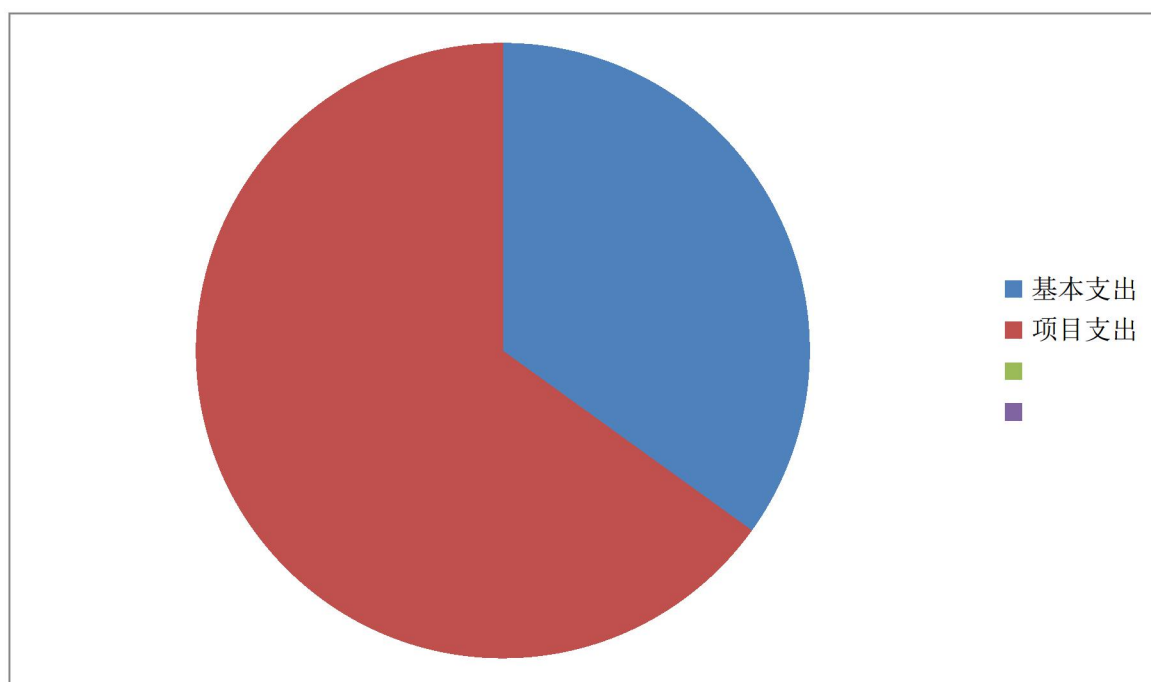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以饼图列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本级）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401.8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9.12 万元，增长 5.68%，变动原因：年度内追加了项目经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95.91 万元，增长 117.18%，变动原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增加了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401.85 万元。与年初预算 2,272.7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8%。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2,109.2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90.33 万元。其中：

1. 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81.39 万元，支出决算 5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增加了两名工作人员导致人员支出增加。

2. 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1.37 万元，支出决算 3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的部分项目经费没有支出。

3. 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 241.2 万元，支出决算 10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的部分项目经费没有支出。

4. 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年初预算 155 万元，支出决算 59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追加了项目经费支出。

5. 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年初预算 1100 万元，支出决算 83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部分项目经费通过本级财政下达旗县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04.4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2.54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78.6 万元，支出决算 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8.63 万元，支出决算 4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4.62 万元，支出决算 4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人员退休导致支出减少。

5.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有 2 名退休人员去世导致支出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5.8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4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9.14 万元，支出决算 1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7.13 万元，支出决算 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人员退休导致支出减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62.3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66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7.37 万元,支出决算 4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增加了两名工作人员导致人员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扩大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8.27 万元,支出决算 1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本级)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39.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65.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9.24 万元、津贴补贴 266.82 万元、奖金 13.0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6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1.6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 万元、离休费 14.06 万元、退休费 63.26 万元、抚恤金 35.5 万元、生活补助 2.54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44.02 万元、提租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73.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27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5.5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

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4.7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87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562.7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0 万元、津贴补贴 0 万元、奖金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0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5.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49 万元、印刷费 105.95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2.3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6.1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69.44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100.7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80.87 万元、委托业务费 755.38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6.46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45 万元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 万元等。

(四) 资本性支出 219.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81.98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7.68 万元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本级）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70 万元，支出决算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70 万元，支出决算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97%。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均无预算和支出；年度内只发生了 1 次公务接待业务，公务接待费用没有全部支出。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1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15万元，占10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变动原因：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和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预算和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预算和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5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5万元，接待1批次，17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国家统计局服务业司来呼数据质量检查一行；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19万元，减少56.82%，变动原因：接待规模小于2022年。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本级）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本级）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本级）2023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73.83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7.69万元，增长11.63%，变动原因：办公经费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本级）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本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本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562.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呼和浩特统计年鉴-2023 统计月报提要》编审印刷费用”、“市、县、乡镇、企业统计人员业务培训”等 12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2.7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其中，年度内没有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 10 个等级为优，2 个为良。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本级）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12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呼和浩特统计年鉴-2023 统计月报提要》编审印刷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7分。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预算24万元，书号和电子数据光盘3.8万元。20.2万元用于《2023年呼和浩特统计年鉴》印刷费用9.209万元、其余10.991万元用于当年以及《2022统计提要》、《2022年统计月报》印刷费用、全市月度经济运行报告书册、以及其他书册的印刷费用欠款。3.168万元用于支付中国统计出版社有限公司2023年统计年鉴书号费、0.632万元用于支付北京数通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年鉴光盘制作费。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细项与实际支出难以避免出现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1. 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管理理念，在申请预算时即明确细化、量化目标，围绕绩效目标开展相关工作。2.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合理化水平，按照资金用途进行归类，加强预算资金的整合力度，以便提升管理效率。3. 通过实施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不断补充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全面真实反映绩效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统计年鉴——2023统计月报提要》编审印刷费用										
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24.00		24.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	24.00		24.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使用18.69万元，完成2022年统计年鉴、月报、提要、调查用表的编审印刷工作，出版印刷统计年鉴等专用书籍。					全年预算24万元，支付书号和电子数据光盘3.8万元。支付印刷费用20.2万元。用于《2023年呼和浩特统计年鉴》印刷费用、以及《2022统计提要》、《2022年统计月报》印刷费用、全市月度经济运行报告书册、以及其他书册的印刷费用欠款。当年所有工作任务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际标准书号数	正向	等于	1	1	个	3	3		
			统计年鉴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600	600	本	3	3		
			月报数统计量	正向	大于等于	0	2200	册	3	3		
			国际标准出版光盘数	正向	等于	1	1	个	3	3		
			统计提要印刷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500	本	3	3		
			调查报表印刷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3	23	万张	3	3		
		质量指标	印刷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印刷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时效指标	统计提要出版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6月30日前	2023年4月30日		3	3	
			年鉴印刷出版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1月30日		3	3	
			月报印刷出版完成时间	定性			次月末	次月25日前		3	3	

2.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1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80 万元，执行数为 81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77%。

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通过普查，全面查清第二、第三产业总体数量及总体规模。为下一步领导层正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2023 年是呼和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准备阶段，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五经普”工作，多次召开常委会进行研究，将“五经普”工作定为“一把手”工程，从机构组建、经费保障、两员选聘、普查试点、普查宣传、单位清查、整体推进等方面进行系统安排。市经普办共选聘“两员”4492 人，共开展 37 场“两员”清查业务集中培训，培训乡镇领导、普查指导员 5700 多人次；通过两员“地毯式”的清查，共清查法产单位 15.4 万户，正

常填表单位 11.4 万户，异常单位 4.0 万户，个体经营户 32.3 万户。下一步改进措施：1. 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管理理念，在申请预算时即明确细化、量化目标，围绕绩效目标开展相关工作。2.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合理化水平，按照资金用途进行归类，加强预算资金的整合力度，以便提升管理效率。3. 通过实施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不断补充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全面真实反映绩效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80.00	819.72	10	51.88	5.19				
	其中：财政拨款	0.00	1580.00	819.72	—	51.8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普查，全面查清第二、第三产业总体数量及总体规模。为下一步领导层正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通过普查，全面查清第二、第三产业总体数量及总体规模。为下一步领导层正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据采集处理设备采购及数据处理环境部	正向	等于	1	1	批	3	3	

3. 市、县、乡镇、企业统计人员业务培训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4.66 万元，完成

预算的 98.64%。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2023 年市级财政部门下达市、县、乡镇、企业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经费 25 万元，市级全年执行 24.66 万元，通过对市、县、乡镇、企业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了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为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下一步改进措施：1. 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管理理念，在申请预算时即明确细化、量化目标，围绕绩效目标开展相关工作。2.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合理化水平，按照资金用途进行归类，加强预算资金的整合力度，以便提升管理效率。3. 通过实施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不断补充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全面真实反映绩效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县、乡镇、企业统计人员业务培训										
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5.00		24.66		10	98.64		9.86		
	其中：财政拨款	0.00	25.00		24.66		——	98.6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计划使用25万元通过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统计人员业务能力，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2023年市级财政部门下达市、县、乡镇、企业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经费25万元，市级全年执行24.66万元，通过对市、县、乡镇、企业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了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为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625	625	人	5	5		
			聘请讲师人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0	25	人次	5	5		
			培训场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5	16	场	5	5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定性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5	5	
		培训时长		定性		1-3天	全部完成		5	5		
		成本指标	培训人员食宿费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9	9	万元	5	5		
			场地租赁费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	9.66	万元	5	4		
			培训讲师课时费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6	6	万元	5	5		
			培训讲师课时费平均标准	反向	小于等于	500	500	元/课时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统计人员业务素质	定性		有所提高	全部完成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统计行业人员	定性		长期	全部完成		15	15		

4. 市统计局办公场所搬迁统计网络机房视频会议室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12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8%。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本级公务用车、办公用房集中管理节约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将整体搬迁至 G2 号楼 5-6 层办公。为了满足统计工作需要，结合新迁办公地点基础设施环境实际情况，市统计局利用财政批复的《市统计局办公场所搬迁统计网络机房视频会议室建设》资金于 2023 年 5 月完成了项目建设，项目的建成为市统计局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整体顺利搬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下一步改进措施本项目实施的办公场所装修改造、建成新的统计网络（数据）机房和视频会议室，有力提升了统计信息化应用水平，夯实了统计办公场所基础设施条件，为统计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创造了良好环境，为充分发挥统计工作职能、促进统计工作科学发展、推动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后期要加强项目管理，做好运行维护，充分利用项目建设成果，确保项目成效得到持续应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统计局办公场所搬迁统计网络机房视频会议室建设									
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	130.00	129.58	10	99.68	9.97				
	其中：财政拨款	130.00	130.00	129.58	—	99.6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安排130万元资金，完成办公场所搬迁、数据机房、视频会议室装修等一系列工作。 31					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本级公务用车、办公用房集中管理节约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将整体搬迁至G2号楼5-6层办公。为了满足统计工作需要，结合新迁办公地点基础设施环境实际情况，市统计局利用财政批复的《市统计局办公场所搬迁统计网络机房视频会议室建设》资金于2023年5月完成了项目建设，项目的建成成为市统计局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整体顺利搬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设备采购数量	正向	等于	1	1	批	4	4	

5. 宏观经济库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6 万元，执行数为 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呼和浩特宏观经济基础数据库是建设智慧呼和浩特“四大”基础数据库之一，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呼和浩特宏观经济基础数据库系统项目建设由市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经过调研、论证、立项等环节，市统计局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数据库系统项目建设进行了公开招标。项目软件系统

开发中标单位为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288 万元；项目监理中标单位为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78.8 万元，项目建设经费合计 1366.8 万元。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建设，2020 年 11 月完成项目初步验收，2022 年 6 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下一步改进措施：随着数据库系统的建成并投入使用，要做好与全市其它智慧项目的技术衔接，同时要将系统应用范围要向全市更多部门、更广领域推进；要从全市层面统筹考虑宏观经济数据持续入库工作，强化部门间的联动配合，避免后期出现有“有库无数”的现象，确保数据范围、数据进度、数据质量能够满足社会各个层面的需求；要完善系统持续的运维、更新、迭代机制，每年的运维经费要列入相应的政府预算，避免出现“重建设、轻维护”的现象，保持系统长期、稳定、高效运转，真正实现项目建设的初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宏观经济库						
	34						
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6.00	436.00	436.00	10	100.00	10	

(三) 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宏观经济库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兰淑根

联系电话：0471-4609172-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1